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及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鉴于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工商过户登记，以及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股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已发生变化，总股本已由 2,577,015,600 股增加至 3,058,430,395 股。为此，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7,015,6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8,430,39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 2,577,015,6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 3,058,430,395 股，均为普通股。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